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减少4,111.20万元到4,411.20万元,同比下降67.27%到72.18%。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减少3,856.80万元到4,156.80万元,同比下降77.81%到83.8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调整前数据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11.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56.95万元。

(二)调整后数据

公司因自2023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其相关新规定,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2022年度业绩数据如下: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11.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56.8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功率半导体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针对高可靠、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等重点应用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同时加大市场布局和产品推广,经营性费用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6,6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00万元到-8,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70.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0.5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

(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使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滑明显,产品毛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订单不足进一步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由于公司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部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四)围绕主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同比增加造成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87.95万元–3,866.76万元	盈利:11,98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75%–7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80.00万元–1,779.34万元	盈利:10,117.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41%–86.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29元/股	盈利:0.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钢铁、焦化等下游行业亏损面扩大,订单释放减少,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烟气治理业务收入减少。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下调催化剂整体售价,导致催化剂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在新业务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公司将继续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业务,不断拓宽业务领域,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CUS等新业务方向的技术研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0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至55,000万元	-28,324.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57%至9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500万元至52,500万元	-26,993.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10%至94.4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57元/股至0.5432元/股	-0.279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传统旅游业务的产品服务和产品创新力度,结合行业复苏情况、市场情况逐步推出多项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利用自媒体的传播优势进行产品推广,引导客户和游客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活动,促进各景区旅游消费市场回暖,传统旅游业务经营情况明显改善。

2、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文化科技板块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同时,随着各主题公园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工程建设收入随之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4、本期参股企业确认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了本期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成")、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华铁应急、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46,576.0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对浙江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浙江大黄蜂	浙江吉通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69.64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江苏瑞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108.34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3,698.02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宇硕	华铁应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86.70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7	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70.11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上述5-7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江苏瑞成	控股子公司	2017/07/17	2,503	颜廷坚	淮安市淮安区河下路1号河下新城1号楼1-48、1-58号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华铁应急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2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7,601.85	14,309.60	43,292.25	7,836.75	21,421.67
2	江苏瑞成	33,911.08	25,625.04	8,286.05	2,341.26	20,122.21
3	浙江大黄蜂	809,506.32	742,542.77	66,963.55	24,922.85	182,720.51
4	华铁应急	676,884.16	276,246.55	400,637.61	13,051.01	48,448.30

2、被担保方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6,965.47	9,960.70	47,004.77	3,710.73	11,688.05
2	江苏瑞成	35,723.42	28,272.01	7,451.41	1,762.58	15,785.11
3	浙江大黄蜂	812,319.46	708,759.86	103,559.60	36,104.88	219,503.53
4	华铁应急	711,083.42	298,475.75	412,607.68	1,833.52	30,973.96

四、额度调剂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浙江大黄蜂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353.85	6,584.21
浙江大黄蜂	浙江吉通	0.00	5,769.64
合计		12,353.85	12,353.85

注: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华铁应急及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可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吉通业务需要,公司在担保公告审批通过的额度及范围内,进行如上调剂(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浙江吉通负债率均低于7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86.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1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9,470.74万元,同比增加约30.36%。

●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71,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6,153.13万元,同比增加约29.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9,470.74万元,同比增加约30.36%。

2、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71,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6,153.13万元,同比增加约29.0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129.2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66.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同口径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落实轻资产战略,实现设备保有量快速提升;并持续加快线下渠道建设,各网点协同发展、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同时,在数字化工作持续推动下,公司各项运营流程效率、设备管理精细度及人均产出持续提升,实现报告期内高空作业平台板块业绩高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上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社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导")、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线缆")、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特导")、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智网"),分别与亨通慈善基金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200万元人民币、40万元人民币、80万元人民币、15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公司财务总监吴燕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亨通智网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250万元人民币、80万元人民币、14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新疆克州阿克陶县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财政局分别捐赠5万元人民币;亨通光导、亨通线缆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35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回馈社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与亨通光导、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亨通智网于近日分别与亨通慈善基金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以定向捐赠方式向亨通慈善基金会分别捐赠200万元人民币、40万元人民币、80万元人民币、15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将该笔款项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款主要用于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注册登记批准业务范围内的所有慈善公益事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公司财务总监吴燕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亨通智网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250万元人民币、80万元人民币、140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新疆克州阿克陶县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财政局分别捐赠5万元人民币;亨通光导、亨通线缆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35万元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慈善基金会,2011年2月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

法定代表人:崔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717829182E

社会组织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经营范围:扶危济困、助残助学、公益捐助、社会福利建设、抗灾赈灾。

原始基金数额:伍仟万元整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公司财务总监吴燕女士为亨通慈善基金会的理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社会捐赠的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进行社会慈善捐赠,旨在统一捐赠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济弱扶贫,回馈社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0%到50%。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860.16万元到237,530.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506.19万元到79,176.98万元,同比增加30%到50%;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911.65万元到223,337.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885.71万元到69,311.67万元,同比增加22.00%到45.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860.16万元到237,530.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506.19万元到79,176.98万元,同比增加30%到50%。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911.65万元到223,337.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885.71万元到69,311.67万元,同比增加22.00%到45.0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35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25.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6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下,特高压、电网智能化和新能源基础建设稳步推进;带动公司特高压及电网智能化等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通信和能源领域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成本管控,主要产品的节支降本取得良好效果,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二)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7人,代表股份数为590,073,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559%。截至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32,740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471名,个人股东人数28,269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476,301,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86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3,772,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95%。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9,979,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9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为66,207,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43%;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3,772,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95%。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0,047,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953,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75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97%;反对3,222,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6,757,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97%;反对3,222,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769,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64%;反对3,210,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6,769,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4%;反对3,210,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769,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67%;反对3,20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6,76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7%;反对3,209,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0,047,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953,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76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87%;反对13,212,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6,766,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87%;反对13,212,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76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87%;反对13,212,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6,766,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87%;反对13,212,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6,758,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43%;反对13,220,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4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6,758,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3%;反对13,220,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7,467,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83%;反对2,606,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7%;弃权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373,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9%;反对2,606,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0%;弃权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伟涛、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代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0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申请不超过1.35亿欧元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下属全资子公司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向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35亿欧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约为Euribor+1.8%。同意集优铭宇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1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亿元至人民币3.1亿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5亿元至人民币-12.1亿元。

● 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期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部分业务板块毛利额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显著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回收力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3、报告期内,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产生的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亿元至人民币3.1亿元;

2、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5亿元至人民币-12.1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10亿元。

(二)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3元/股。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部分业务板块毛利额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显著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回收力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产生的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0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九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申请不超过1.35亿欧元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下属全资子公司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向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35亿欧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约为Euribor+1.8%。同意集优铭宇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1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以下简称"内德控股")

● 新增对外担保额:1.3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0.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向内德控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4年1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八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申请不超过1.35亿欧元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下属全资子公司内德控股向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35亿欧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约为Euribor+1.8%。同意集优铭宇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

3、成立日期:2007年4月11日

4、注册地址:荷兰海尔蒙德Kanaaldijk N.W. 75

6、注册资本:2万欧元

7、主营业务:高端紧固件生产、制造及销售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集优铭宇95.56%股权,集优铭宇持有内德控股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7.4	538.9
负债总额	352.0	376.0
净资产	165.4	162.9
资产负债率	68.0%	69.8%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53.0	707.5
净利润	0.5	-3.7

注:上述内德控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内德控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集优铭宇拟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35亿欧元

3、担保内容:对于内德控股的1.35亿欧元借款,集优铭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为内德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30日,公司五届八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申请不超过1.35亿欧元银行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本议案中集优铭宇为内德控股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356.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77,542.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2.4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